**法務部行政執行署士林分署新聞稿**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國書

聯絡電話：02-2632-6939轉分機688

編 號：114-10

**金蛇年 滄海變桑田**

**失而復得之社子島浮覆地順利以368萬元拍定**

 郭姓義務人因積欠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、道路交通罰鍰計新臺幣(下同)570萬餘元，自105年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執行。其在臺北市社子島擁有繼承而得之浮覆地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協助提起民事訴訟，成功回復所有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11日順利以368萬元拍定，挹注國庫收入。

 士林分署在執行過程中經檢視郭姓義務人之財產清冊，發現其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但執行人員並不放棄，仍詳盡調查，得悉郭姓義務人之父執輩於日據時期曾持有一筆位於社子島的土地，因自然變遷成為河川，地籍登記被抹消變為國有土地。然歷經近百年，該河川又因地形變遷重新浮出水面，成為浮覆地，士林分署執行同仁積極協助郭姓義務人以訴訟方式爭取原有權益，經多年審理，最終獲法院勝訴判決，取回土地所有權。郭姓義務人將上開土地交由士林分署進行拍賣，於114年2月11日進行第4次拍賣，終以368萬元價格拍定，不僅償還郭男部分積欠款項，為國庫挹注相當收入，更讓這塊擁有百年歷史的土地獲得新生。

 士林分署呼籲，義務人應按時繳納各項公法上債務，積極面對處理，自動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或是尋求執行人員協助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、限制出境或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。

(網址：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)